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（花）法销〔2023〕1号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广州美顺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
身 份 证 号 码：91440101MA5CYYDC6D
住 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象山村永星路33号之一

经我局2021年9月8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、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我局于2022年1月18日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2〕7号）。

鉴于该案件行政处罚程序存在瑕疵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：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2〕7号）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3年3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